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五伍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院令
附錄

行政院令（一件）

法規

行政院合作事業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令（十三件）

國民政府令（二件）

國民政府指令（二件）

法規

行政院合作事業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為促進全國合作事業設置合作事業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置左列二處
一、總務處
二、業務處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及公有會令事項

三、關於職員任免獎懲考勤之紀錄事項

四、關於經費會計出納督辦庶務事項

五、關於合作事業統計事項

業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各地合作社義務之整理指導及監督事項

二、關於各地合作社義務之計劃經營事項

三、關於各地合作社財物獎購獎勵事項

四、關於合作社資金之獎勵及獎勵事項

五、關於合作事業統計事項

行政院令（一件）

行政院第一八二次會議錄

內政部核准取得國籍人名一覽表

行政法院裁定（二件）

廣告

華中都市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停止股東轉讓過戶公告

六、關於各地合作社職員之選別及教育訓練事項

七、關於合作社中央機關之籌備組成事項

八、關於各類規範編纂及刊物出版事項

九、不屬於業務處事項

第四條

議會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各地合作社義務之整理指導及監督事項

二、關於各地合作社義務之計劃經營事項

三、關於各地合作社財物獎購獎勵事項

四、關於合作社資金之獎勵及獎勵事項

五、關於合作事業統計事項

六、其他有關業務事項

第七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十人至十六人由行政院呈請國民

政府任命或延聘之

第八條 本會設監督長一人由行政院就委員中指派兼任之兼委

員長之合署事務所屬經理會務

第九條 本會設處長二人委派委員長祕書長之命分掌處務

第八條 本會設秘書二人辦理機要文件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設立合作人員訓練機關及各地辦事處其

組織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設立合作人員訓練機關及各地辦事處其

組織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設立合作人員訓練機關及各地辦事處其

組織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設立合作人員訓練機關及各地辦事處其

組織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呈准後公布施行

第九條 本會設科長四人至六人科員若干人科長官有之令分掌各科
事務

第十條 本會設專員一人至四人掌管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十一條 本會會長兼任秘書科專員屬任科員處任或委任

第十二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需要得聘用技術人員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梅津美治郎賈與特級同光勳章此令

笠原幸雄吉岡安直均賈與一級同光勳章此令

池田純久田村義當均賈與二級同光勳章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任命陳若霖為行政院合作事業委員會委員長陳之頤參佐宣蘇達尤鄒秀華周乃文王霖傑張則文為行政院合作事業委員會委員鍾任壽為行政院合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特派張致莊為駐蘇北經略主任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石星川另有任用石星川應免本職此令

特准院長為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特准陸桂為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經理處上校科長李誠方有任用李誠方為經理處第本職此令

兼行政機關長汪兆銘是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兩廣經理處何炳衡呈請任命殷劍文為經理處監署指紋室中校科員頒池康華陸軍第四十五師第一百三十四團少校軍需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督辦上海高等檢察署署長李仰周為浙江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王雲華為浙江高等檢察署檢察長趙

鍾為上海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陳采鈞為上海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趙

鍾為上海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陳采鈞為上海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趙

鍾為上海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陳采鈞為上海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兩廣經理處指紋室主任李誠方為駐閩封緝辦主任公署軍需處少校軍需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席一、汪兆銘

席

席

席

汪兆銘

路

路

路

主 席

席

席

路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路

路

主 席

席

席

路

主 席

席

席

路

主 席

席

席

路

主 席

席

席

路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君強

路

路

主 席

席

席

路

主 席

席

席

路

主 席

席

席

路

主 席

席

席

路

主 席

席

席

路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海軍部軍械司少將司長馮穎南廣州要港司令部上校科長于慶翥均另有任用馮穎南于慶翥應免本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海軍部部長 汪兆銘
任 握道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兼行政院長汪兆銘呈據財政部長周佛海呈請任命張慶民署財政部稅務署印花於酒稅督辦員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周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兼行政院長汪兆銘呈爲行政院編練總監王傳和男有任用劉國鈞于安冷固廷呈請辭職並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周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任帝豪欽遠爲軍委會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同上校外事秘書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署中將參贊劉國鈞另有任用劉國鈞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志衡爲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署中將參贊武官解鏡清劉東成馮穎南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署少將參贊武官于慶翥爲軍事委員會參贊

武官公署上校參贊武官此令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百二十四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本年十月二十一日院字第九八八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一八三次會議通過漢口特別市改為普通市一案，呈請鑒核備案。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 光 銘

主 行政院院長 汪 光 銘

地點 顧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新 蔣民益 董 善 任援道 李聖五 譚君盛 陳君

慧 瞿春暉 林柏生 丁懋卿 雜賓衡 陸潤之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薛建元 清鄉事務局局長江濟寰 內政部次長
袁愈生 財政部次長陳之頤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良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關麟瘡
紀錄 沈德誠 高齊賢

附 錄

一、院長交議、據宣傳部林部長呈請擴編廣播事業改組專員會審議

行政院第一八二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 無線電台管理處，郵部直屬辦理一案，郵政總局院祕書處招集財政、宣傳兩部會同審查，簽其意見，請公決案。
- 二、院長批：據淮海特別區行政長官呈：本署保安司令部參謀長王政委員有任用，擬免職；并擬任命軍事委員會第一區行政督察委員王復生為副督察專員，王効會為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李竹友為副督察專員。張江裁為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趙純佑為副督察專員。徐桂為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王志清為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
- 三、院長批：據衛生署監理處長呈：准南京特助府政府委，請發給疫車臨時補助費，換回原概算書，轉請參核。等情；經財政本院秘書處招集財政部、衛生署會同審查，簽其意見，請公決案。
- 決議：照審在案見通過，經我在場預備項目撮付，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 四、院長批：據實業部長呈：處理敵國商民標辦法草案，請審核。等情，請公決案。
- 決議：通過，即由該部公布施行，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 五、院長批：據文廣部長呈：各縣行政事宜，在清鄉未了以前，擬將警務處長交辦；為江蘇省蘇北各縣行政事宜，在清鄉未了以前，擬將警務處長交辦；據廣東分會案，請審核。等情，請公決案。
- 第一、直隸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歸併於第一區冀魯豫督察專員公署，以免紛歧，請公決案。
- 決議：通過，准予歸併。
- 六、院長批：據物資統制委員會周兼委員長呈：奉交審在廣東省政府呈請設立物資統制委員會暨全國商業統制委員會廣東分會一案，請擬意見，請鑑核。等情，請公決案。
- 決議：照審在案見通過，組織規程即由院令公布施行，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 七、院長批：司法行政部次長湯應煊有任用，首都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陳繼民呈辭職，擬予免本職；并擬任命胡澤苦為司法行政部次長，湯應煊為首都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空缺。
- 決議：通過。
- 八、內、任免事項
- 一、院長批：司法行政部次長湯應煊有任用，首都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陳繼民呈辭職，擬予免本職；并擬任命胡澤苦為司法行政部次長，湯應煊為首都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空缺。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委員會呈，該院上校諸議宋復

九、軍事廳中校科員胡秉衡均另有任用，擬請免其職，並擬請任命趙秉衡上校高級副官，呈請何固齋為總務處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陸軍編練廳公署呈，該署教導團總務處少校組員高健章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屬江體堂宋耀南為該署總務組少校組員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新空署呈，該署空軍教學總隊少校教官曾昭德、航務處少校科員朱文華、總務處同少校科長陳子文，均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屬陳子文為該署總務處同中校科長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將校訓練團呈，該團總務組少將組長畢書文，上校科長曹功闡均呈請辭職，幹部總隊少校軍隊長沈克敏、沈繼男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一〇、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军官學校呈，該校政訓處少校科員郭根材、孟晉、薛文輝呈請辭職，教務處編譯組少校編譯員賈振東另有調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屬張深、于鳳池為該政訓處少校政訓員，王崇相為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一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委員長武漢行營呈，擬請任命熊秉謙為該行營軍事督辦道監上校主任案。

命熊秉謙為該行營軍事督辦道監上校主任案。

決議：通過。

一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廣州辦事處主任公署呈，該署特務團第一營第二連少校連長趙劍華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屬趙劍華為該署特務團第一營少校營附，高光瀛為陸軍第

四十四師司令部司令中校軍法主任，羅傑實為少校軍法官，傅全為陸軍第四十五師司令部少校副官案。

決議：通過。

一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開封辦事處主任公署呈屬請呈屬張雲田為該署軍械處少校處目案。

決議：通過。

一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蘇北縱隊主任公署呈，擬請呈屬徐石州為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政訓處中校科長案。

決議：通過。

一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呈，該部中將參謀長侯炳奎呈請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一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呈，該部中將參謀長吳紀印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谷大江為該

部中將參謀長案。

決議：通過。

一七、內政部指揮長提：擬請任命潘鴻年、潘衡為本部副指揮，孫志傑為總務司司長，孫東基為民政司司長，章駿為警政司司長，

項麟、張士麟、殷鴻禎為參事，殷宗淮為輔任秘書，呈薦蘇訥侯、洪德謙為蔣任秘書，吳劍宗、王光祖、王立佛、賀若謙、左松山為科長案。

決議：通過。

一八、外交部部長提：公使兼本部駐滬辦事處處長薛元呈辭免職，擬請免去兼職，並擬請任命吳榮為本部駐滬辦事處處長案。

一九、外交部部長提：本部參事尹仰澄，通商司司長尤拔，簡任秘

決議：通過。

二十、外交部部長提：本部參事尹仰澄，通商司司長尤拔，簡任秘

決議：通過。

二一、財政部周繼南長老總務科科長畢景安另有

任用，擬請免去本兼各職；並擬請任命畢景安為本部關稅稅則委員會委員，徐灝淵為財政署副署長，呈成建元寶為該署科長

，陳發明為關稅稅則委員會祕書案。

決議：通過。

二二、軍械部陸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軍械司中校科目軍

備機、軍務司軍械科員王奎增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

擬請呈葛希曾為本部軍務司中校科員，鄭士珍為軍械處第一

巡測防務班中校軍械主任，鄒泰陽為該班少校軍械，段家輝為

第二巡測防務班中校軍械主任，陸成爲該班少校軍械案。

決議：通過。

二三、海軍部任兼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擬請任命宋復九爲海

軍機督辦上校艦長案。

決議：通過。

二四、建設部陳部長提：本部簡任秘書兼郵電司司長曾錦輝、簡任秘

書唐德範、簡任秘書胡震義、許慶運、任樂天、簡任專員麥兆

初、總務司司長劉鍾俊、簡任秘書黃森漢、梁士光、東耀光、

任專員陳德坤、張紹綱、苗繼清、科長楊樹、彭望雲、徐邦

善、利以德、姚宜君、惠任科員陳其懿、成士均、凌忠平、葛

盛海、徐俊文、王心謙、邢立民、張元善、王遵吾、賈希鶴、

楊萬華、楊玉鼎、馬衍興、王輝、路政署簡任秘書黃秉貞、虞

長玉樹春、郭謙之、水利署處長閻定樞、簡任秘書高公偉、始

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二五、財政部統制委員會周敏委員長呈：擬請任命周敏為本會開

決議：通過。

二六、江蘇省政府黃護理省長呈：擬請呈葛張太游為本省農業處副處長案。

決議：通過。

二七、安徽省政府高省長呈：擬請任命梅少樵為本省農業處副處長案。

決議：通過。

二八、外交部部長提：公使兼本部駐滬辦事處處長薛元呈辭免職

，擬請免去兼職，並擬請任命吳榮為本部駐滬辦事處處長案。

決議：通過。

二九、外交部部長提：本部參事尹仰澄，通商司司長尤拔，簡任秘

書朱旭，簡任秘書錢耀確、科長鄧鶴人、龍任科員何復忱、陳

文瑞、均另有職務，又參事鮑文、駐江蘇省督辦潘炳輝、駐

長治辦事處榮、駐安徽特派員公署科長蔡棟材，均另有任用

，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潘炳輝爲本部通商司司長，鮑文

爲財稅司處處長，呈葛張太游爲本部司長案。

決議：通過。

三十、財政部周繼南長老總務科科長畢景安另有

任用，擬請免去本兼各職；並擬請任命畢景安為本部關稅稅則委員會委員，徐灝淵為財政署副署長，呈成建元寶為該署科長

，陳發明為關稅稅則委員會祕書案。

決議：通過。

三一、建設部陳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簡任秘書兼郵電司

司長曾錦輝、簡任秘書唐德範、簡任秘書胡震義、許慶運、任樂天、簡任專員麥兆

初、總務司司長劉鍾俊、簡任秘書黃森漢、梁士光、東耀光、

任專員陳德坤、張紹綱、苗繼清、科長楊樹、彭望雲、徐邦

善、利以德、姚宜君、惠任科員陳其懿、成士均、凌忠平、葛

盛海、徐俊文、王心謙、邢立民、張元善、王遵吾、賈希鶴、

楊萬華、楊玉鼎、馬衍興、王輝、路政署簡任秘書黃秉貞、虞

長玉樹春、郭謙之、水利署處長閻定樞、簡任秘書高公偉、始

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三二、江蘇省政府黃護理省長呈：擬請呈葛張太游為本省農業處副處長案。

決議：通過。

三三、農業部陳部長提：擬請任命翁繼興、王三權、黃森漢、陳德鉅

為本部簡任秘書，梁平原、關復模、吳稚久、胡鴻善爲參事，

擬請任命葛少樵、吳稚久、胡鴻善爲參事，

擬請任命翁繼興、王三權、黃森漢、陳德鉅

為本部簡任秘書，梁平原、關復模、吳稚久、胡鴻善爲參事，

擬請任命翁繼興、王三權、黃森漢、陳德鉅

為本部簡任秘書，梁平原、關復模、吳稚久、胡鴻善爲參事，

擬請任命翁繼興、王三權、黃森漢、陳德鉅

為本部簡任秘書，梁平原、關復模、吳稚久、胡鴻善爲參事，

二八、廈門特別市政府李市長呈：擬請任命葉則庵、林濟川，為本府

決議：通過。

參事、謂培榮為社會福利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內政部核准取得國籍人名一覽表

姓	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現住地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許可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白	岩	春	子	女	三	四	日本香川縣 保五百二番地	日本西宮市高木字賣 無	人庄化南爲女	三十二年十 月二十三日 同 上
小	國	茂	女	二	三	二	日本大阪 府三十番地	日本河北省深 穗與中國山東平 原人庄化南爲女	三十二年十 月二十三日 同 上	
相	原	英	富	子	二	四	日本愛媛縣 ○五四	日本高松市室新町一 無	人王立樹爲妻	三十二年十 月二十三日 同 上
姫	崎	利	子	女	一	七	日本兵庫縣 水町一六九二・一番地	日本神戶市須磨區東垂 水町一六九二・一番地	人王仁華爲妻	三十二年十 月二十三日 同 上
戸	井	田	久	子	二	七	日本奈良縣 町	日本橫濱市中區山田 無	嫁與中國廣東省中 山縣人鄧惠民爲妻	三十二年十 月二十三日 同 上
原	告	之	訴	回			嫁與中國廣東省四 會縣人陳瑞慶爲妻	三十二年十 月二十三日 同 上		

行政法院裁定 三十二年度 他字第第六號

原告吳浩然，男，四十八歲，住無錫縣城內新樂前商業，右列原告以李宗唐勾結通姦利用職權請求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回

理由

按人民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須以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達法處分致損害權利為要件，此在行政訴訟法第一條定有明文。本件據原告吳浩然狀稱監察院委員李宗唐勾結通姦利用職權，原告告狀時，李宗唐勾結通姦利用職權由李宗唐勾結通姦，以其妹夫吳榮生造謠告向檢察署告訴，由李宗唐招吳榮生至其私宅面談條件，結果令吳發生指揮兩碼頭元和葛紹脫

難新居關係訴訟案，由檢察署起訴，經審定不起訴處分，宣判後，原告以人財兩空，並誣告見證，病身死，請求對李宗唐治以應得之罪，將無錫地方檢察署檢察長趙輔庭予以撤換，各等情狀開訴狀內，審該原告吳浩然所訴各節，自不屬行政訴訟範圍，況李宗唐勾結通姦，又係無錫地方檢察署檢察長趙輔庭是原告對被告等之請求，純係對人關係而非官署明甚，故與上開要件，顯有未合，爰依行政訴訟法第十三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行政法院 第二庭

審判長評事林彪印

評事王席珍印

評事錢承鈞印

專張達印

華中都市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停止股票
轉讓過戶公告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自本年四月一日起
至股東常會終結之日止停止股票之轉讓過戶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華中都市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謹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
六月十六日改訂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國幣三元	本埠五分
定半年	國幣二百十六元	外埠一角

定一年	國幣四百卅二元	本埠國幣三元六角
	外埠國幣七元二角	本埠國幣七元二角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半頁	每期國幣四百二十元
一頁	每期國幣二百十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
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
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 一 三 五 出版